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鲁西化工接受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19日，鲁西化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年利率不高于2.9%。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亿元（其中应支付年利息不超过0.1亿元）。

鲁西集团是持有本公司25.64%的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鲁西化工拟通过向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目前，本次吸收合并正在实施过程中。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鲁西化工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鲁西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将变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也将随之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167854745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水电暖等公共设备的维修，环境绿化工程；种植和施肥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鲁西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5.64% 的股份，鲁西集团与公司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鲁西集团总资产 448,805.46 万元，净资产 447,935.1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1,287.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鲁西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鲁西集团发展简况

鲁西集团是由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经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更名而来。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2001年12月由聊城市国资委设立，注册资本30,600万元。2007年10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东阿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7,900万元。2011年10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4,313.7255万元。2013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体现对鲁西化工的资金支持，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支持执行年利率不高于2.90%。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融资渠道。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鲁西集团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鲁西集团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运营和发展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作维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